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根据大会第  
66/164 号、第 68/1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第 25/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9/150。



##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主要侧重于他执行任务的方法和未来几年的愿景和优先事项。报告员分析了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规定、并由第 25/18 号决议延续的他的任务；描述了他执行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所使用的技术；并对他在任期前几周开展的活动进行了简要概述。

特别报告员接着详述了他对未来几年的愿景和优先事项。他计划对趋势和问题进行细化分析，确定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最主要挑战，包括指导其活动的法律框架问题，以及一些国家法律可能对他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法活动造成的阻碍，以促进更有效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希望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和区域机制的合作，包括探讨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和采取新的联合行动的可能性。他计划确保更好地跟踪通讯和国家访问，包括探索新的工作方式的可能性。他希望能为开发并向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和人权维护者推广良好做法做出贡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推广仍是特别报告员将特别关注的一个优先目标。人权维护者状况的知名度问题将是一个重要的工作轴心，为此他打算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提供的全部资源。最后，他计划针对人权维护者在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时面临的报复问题开展工作，并参与打击这些报复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现任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第一次报告，也是 2000 年设立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任务以来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164 号决议提出。
2.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也将受到专题决议的激励，包括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和第 13/13 号决议。
3. 这第一份报告的主导精神是：第一，面对其任务规模的谦卑感和对人权维护者的责任感。特别报告员在此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活动的中心是其独立性，这意味着他是执行委派任务时做出决定、采取行动的主要和最终责任人。他将向人权理事会成员汇报任务。
4.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回顾和强调前两位任务负责人，西娜·吉拉尼女士和玛格丽特·塞卡格亚女士留下的成果和奠基作用。她们建立了这项任务的规模和知名度，这对帮助确立人权维护者的合法性、承认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他希望从她们的工作中获得激励，继续发展创新工作方法，促进对维护者进行更有效的保护。
5. 特别报告员决定把本报告的重点放在他对如何开展人权理事会委派的任务的愿景，以及任期前几年的主要优先事项。
6. 他这样选择的原因首先是要明确告知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他对所委派任务的职权范围的解释，并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宣布他的活动的主要方向。
7. 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继续推广、使人人认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8. 他希望与其他人一同参与，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良好做法。
9.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创造条件，在跟踪通讯、更有效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与政府增加互动。
10. 在交流方面，他的目标是提高人权维护者的知名度，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他们的作用。
11.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报复现象升级。他希望帮助继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该问题做出政策应对的意识。
12. 他将对风险群体进行特别监测，以对各群体面临的问题提供更相关的回应。
13. 特别报告员最后提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区域机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发挥更大合力。

## 二. 任务

14. 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任务，并先后由第 7/8 号决议和第 16/5 号决议延长，宣布以下为该职位负责人的任务：

«a) 通过与政府、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合作，参与建设性对话，促进《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获得有效、充分的落实；

«b) 单独或与他人合作，深入研究行使人权的趋势、新现象和问题，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c) 建议具体和有效的策略，通过采取普遍做法更好地保护人权，并监督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d) 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寻求、接收、审查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进行监测；

«e) 在其任务的各项工作中考虑到性别因素，特别关注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f) 在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办事处、部门和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机制；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15. 特别报告员确认，与人权理事会其他决议一并解释的第 25/18 号决议是其任务的路线图，包括第 22/6 号决议的序言，理事会在其中提请注意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框架，以及一些国家法律可能对人权维护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法活动造成的阻碍。

16. 特别报告员计划在这些领域开展特别工作，并就该问题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 三. 工作方法

17. 特别报告员将受到前两位任务负责人工作方法的极大启发，遵守附在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中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 2008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 15 届年度会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业务手册中描述的负责人的工作方法。

18. 但他也想探讨制定新的工作方法的可能性，并在尊重任务负责人可行的规则的前提下，使其中一些方法能更好适应通讯技术的发展。

19. 在撰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试图确立一系列区域性协商，使他能与当地与人权维护者会面。这些协商的主要目标是就当前趋势、他们所面临的威胁、一些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群体的特殊需求等问题与他们合作。他还将与他们讨论对目前保护方案和机制有效性的看法，以及一些国家采取的阻碍维护者行动自由的措施。这些区域性协商也将验证一些政府为保护人权维护者采取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包括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在国际、国家层面制定的指导方针。

## A. 通讯和新闻发布

20. 自上任以来，特别报告员定期向政府发送关于他从各种来源得到的人权维护者状况、立法、保护机制以及涉及人权维护者的其他主题的通讯。这些常常是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任务负责人共同发出的联合通讯。

21. 他计划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包括国别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与他们审议在他们所负责的国家就人权维护者状况采取联合或协调行动的可能性。

22. 同样，特别报告员打算探索与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区域性人权机制进行联合行动的可能性。

23. 他希望在此指出区域性人权维护者网络和主要国际人权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它们是宝贵的信息来源，使他能够交叉验证信息或收到的指控。

24. 由于收到的指控性质和形势的紧迫性不同，这些发送给政府的通讯采取不同的形式。这是任务负责人能为人权维护者提供的主要保护形式。

25. 本着与两位前任同样的透明度以及与政府对话的精神，特别报告员将在协调行动的框架下，继续向相关政府发送通讯，以防止或阻止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护人权维护者，调查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例，并呼吁各国政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26. 他计划加强对通讯的跟踪，它们经常得不到一些政府的答复或恰当答复。他计划在机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对发送的通讯和收到的答复开展更加系统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工作，以告知各国，并与它们一同提炼出应接受的结论。

27. 他欢迎洪都拉斯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代表 38 个国家就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和跟踪通讯所作的发言。他建议各国更好地回应向它们发送的关于人权捍卫者状况的通讯。

## B. 国家访问

28. 国家访问是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更好地了解一国现实，会见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人权维护者的一种独特方式。

29. 他知道这些任务需要访问国政府做大量工作，希望在此感谢那些提出邀请或接受访问请求的政府。他强调，为了更好地衡量状况，应该预留足够的访问时间，使他能在当地活动，走到首都以外地区，特别是为了拜访在最偏远地区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30. 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加强这些任务的进度，向几个可能会正式接见他的国家发出或再次发出访问请求。他希望他的要求能迅速得到答复，使他能够制定短期和中期工作计划。

31. 特别报告员很清楚这些访问的重要性，并认为有必要更加系统地追踪对政府提出的建议，因此还计划对前两任任务负责人已经访问过的国家进行后续访问。如果这具有相关性和实用性，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他还将探索是否可能利用研讨会或其他会议的计划访问会见各国政府、并与它们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审议追踪对它们提出的建议。

### C. 信息披露和专题研究

32. 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高度重视并带着极大兴趣阅读了两位前任的报告。它们包含了人权理事会在互动对话框架下审议的大量建议或主张。他打算继续这一工作，以便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区域性或国际性的趋势和威胁变化。

33. 除了报告关于对政府发送的通讯以及收到的关于政府在该国开展任务的通讯以外，他还将重点放在一些补充前任任务负责人累积知识的活动领域上，并将研究一些新的分析领域，从而对人权维护者宣言、对他们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他们面临的困难有更深入的了解。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秘书长的前任特别代表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 2006 年报告 (E/CN.4/2006/95/Add.5) 是值得采用并更新的工具。国别文件在监测人权维护者状况中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认同，这一工具在更新后应该得到更广泛传播。他知道这将需要大量工作和资源，而他目前并不具有。他计划依靠各国的支持，从而能够顺利开展这项活动。

## 四. 活动

35. 本节概括了特别报告员自 2014 年 6 月 2 日上任至本报告于 7 月 31 日完成期间所开展的活动。

36. 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系列呼吁，并向各国政府发送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通讯，本报告已提及该情况。

37. 他参加了 6 月 10 日、11 日瑞士在伯尔尼主持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会议，该组织在会议上推出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

38. 6月13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际，他与在日内瓦的人权维护者进行了一系列协商。

39. 作为理事会这届会议的一部分，他参加了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南非法律资源中心当天在日内瓦组织举办的关于企业与人权维护者的会外活动（从威胁到机会：商业与人权维护者）。

40. 他参加了6月17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盟制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十周年会议，并与欧盟代表进行协商。

41. 他已经准备好在未来几周或几个月内将与人权维护者们进行的一系列区域性协商，这将有助于他投入自己的任务，确定未来几年的行动方向。他将在今后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汇报区域性协商的成果，这必将对其任务的执行产生影响。

42. 他会见了各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与他们讨论涉及履行其任务的问题。

43. 他带领团队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未来可能考虑开展的协同作用和合作进行了协商。

## 五. 愿景和优先事项

44. 本节阐述了特别报告员考虑以何种方法执行委派的任务。这为他未来几个月和几年内的活动提供了路线图。

### A. 建议对趋势和问题进行精密分析

45. 特别报告员指出，和他的前任一样，如果能了解该领域的趋势和情况，他可以更有效地履行其首要任务，即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帮助提高他们的知名度，提供保护。

46. 因此，他通过一系列区域性磋商开始其任期。他计划在此期间会见人权维护者，与他们共同分析国家和区域的趋势、对特定群体的威胁、对他们进行的报复以及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保护方法，以评估其相关性，使其获得个别发展或以更系统的方式获得发展。

47. 除了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以外，特别报告员计划利用各种场合、包括他在日内瓦和各国首都的访问，会见各国代表，听取他们对变化趋势、各种保护方案和机制、国家立法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影响的意见和看法，或者是正如人权理事会第25/18号决议中所称，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如有关公民社会组织的法律遭到滥用，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用来攻击人权维护者或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此外，利用法律条文

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的能力。这将是他在不久的将来的工作主题之一。

## B. 确认受威胁最大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促进更有效的保护

48. 在日内瓦和布鲁塞尔进行的首次协商，以及与人权维护者区域网络代表的双边会谈期间，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一个现象是，反复提请他注意那些受威胁最大的群体，包括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群体，少数民族权利群体，提倡环保的维护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维护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妇女权利维护者，在企业和人权问题上工作的维护者，在国内冲突或自然灾害地区工作的维护者，居住在偏远地区的维护者，以及致力于解决过去发生的侵权行为、成为被针对目标的维护者。

49. 近年来，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使《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诺的保护覆盖人类尊严面临的新威胁。因此，他们主张通过抗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障家庭和集体领域的人权保护。他们积极活动，使跨国公司在道德和法律上为自己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剥夺他人的基本人权而负责。他们开展活动，使普及小学教育和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成为基本权利，而不被视为慈善机构服务或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的服务。

50. 所有人权维护者常遭受同样的威胁和攻击，但其中有些更为脆弱或受威胁更大，或者是特定攻击的对象，包括诽谤、恐吓、侮辱、威胁对其家人不利、诋毁、指责、嘲讽，或是行政的繁文缛节。

51. 这也是收到的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投诉和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说明一些维护者面临着更多与他们的活动领域相关的特殊风险。

52. 为此，在区域性协商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决定围绕受威胁最大的群体的特点这个问题与人权维护者开展讨论，以支持其对采取最适合的保护和支援进行思考，采用新方式来保护一些风险特别大的群体。

53. 每次专题报告和任务报告都将有一个专门小节分析对风险最大的群体的威胁趋势变化和具体威胁。

54. 特别报告员还计划广泛研究他被委派的保护任务，在他认为必要时尽可能深入地执行这一职权，以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信息，并像他的前任一样，不断地开发更新、更完善的方法，促进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 C. 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55. 特别报告员对案例的数量表示震惊，这些案例既涉及到他自己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任务，又涉及到和平集会和结社或言论自由。目前，所有情况报告均与

其他任务一同完成，其中大部分为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任务。

56. 对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通常是国家为了镇压人权维护者和阻止他们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最先使用的措施之一。由特别报告员近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报告以及收到的诸多申诉表明，上述趋势仍在不断发展，这同时也是理事会在 25/18 号决议序言部分得出的结论之一，该决议更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任务。特别报告员计划就和平集会结社自由问题加强与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提出新的合作模式。

57. 同样，国家也经常通过对言论或见解自由进行不合理限制来阻止人权维护者发表言论或采取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行动。

58. 正是出于以上原因，特别报告员计划在保证任务独立性的同时扩大任务内容与自己最接近的任务负责人的合作，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引起国际社会对国家为镇压和阻止人权维护者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的关注，并提出与这两项任务进行联合或协调行动的方案，如果时机恰当，随后还将可能与这两项任务的负责人一同对有关国家采取行动或进行访问。

59. 特别报告员还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时机恰当时与其他同样受到针对维权人士的威胁、攻击或侵犯其权利的案例的专题任务负责人开展一系列的联合行动。

60. 他还建议在时机恰当时与国家任务负责人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便更高效地保护他们所负责国家的人权维护者，他还将同这些负责人一起探究，若时机恰当，是否有可能推广在报告中添加关于人权维护者状况的特别章节的做法。

#### **D. 更好地保障对相关国家进行联系与访问的后续工作**

61. 从明确记录在案的紧急呼叫与指控信件的数量上来看，各国政府的答复率之低，<sup>1</sup>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此外，记录下来的答复通常并不总是完全针对所提出的状况或问题，而是十分笼统地答复，无法真正确切地反映出案例的严重性。

62. 同样，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初步协商后，关于材料的后续工作也面临着很棘手的现实问题。他们中极少有人知道任务负责人是否收到了他们寄送出的材料，以及对他们的申诉做出了怎样的处理。在对收到的数据及其处理结果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的前提下，特别报告员认为，至少有必要向所有递送申诉或要求任务负责人采取行动的個人、组织或网络发出收到请求的正式通知，并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特别报告员与政府关系的保密性原则。他建议在研究问题时与主要合作组织进行联系以核实适当且适用的研究方式。

---

<sup>1</sup> 各国政府的平均答复率在 45% 左右。

63. 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因为要避免铤而走险的可能，以及出现干预工作增多的可能，这两种可能都会使人忘记特别报告员曾经干预过数百个案例，每个案例讲述的都是个人的事情，需要特别的答复，而沉默是最坏的答复。
64. 后续工作十分重要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有着积极结果的案例记录可以展示出一些能够再次使用的良好工作方式，以此来提高在更多案例中得到积极结果的几率。因此，特别报告员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报告中写入大量积极的案例记录，用以展示一项好的工作方式的合理性与确实性。
65. 特别报告员计划将问题的后续工作作为行动的主要方向之一，并计划在定期的联络后续工作汇报中定期且详尽地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答复缺失的情况。
66.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他计划进行一项科学研究，研究的对象为联络的后续工作和国家对人权维护者状况的答复缺失所造成的影响，并计划定期要求这些国家处理未给出答复的材料。
67.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络和材料的后续工作中都要不同程度地履行特殊的职责，政府首脑也在其中，因为预防侵犯人权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与攻击首先就是政府的职责。此外，政府还有责任与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进行斗争，并将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移交法庭处理。
68. 上一任任务负责人在其递交给国家人权机构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22/47）中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建议的后续工作和个人材料的处理工作中均可扮演有利的角色。特别报告员计划将 A 级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联络后续工作的合作机构，若时机恰当，也将其作为特殊材料后续工作的合作机构。
69. 在相关国家进行访问的后续工作也将是特别报告员行动的主要方向之一，他计划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如有可能，加紧在相关国家进行访问的后续工作，并增加与当局的会面次数来询问建议和紧急呼叫的后续处理工作。

#### **E. 加强与所有相关方的合作**

70.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工作牵扯到多方：联合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地方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法院或者媒体。
71. 在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中，联合国是不可回避的参与者。
72. 负有关于人权的特殊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如此，如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报告员计划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长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取得联系，介绍自己的任务和可能实现的合作，以更好地保护处于内乱与后冲突局面中的人权维护者。
73. 同样，与在现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关系也将得到强化，使他们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协助工作在尊重各自任务的前提下更加高效。

74. 除联合国外，地方组织也能够并应该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前几任任务负责人已经与非洲与泛美地区的机构发起并发展出良好的关系。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应采取基层原则。保护人权维护者首先是国家的任务，国家应为此制定立法或监管措施。特别报告员计划加大这方面工作力度，说服政府以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墨西哥为榜样，制定特别的措施，他还计划围绕这一主题进行意见征询和调查，以展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机构的确实性，以及为提高效率而采取的措施。

76. 然而，在国家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存在地方机构，那么地方机构应该在可能时介入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当中去。很不幸，除非洲和美洲外，欧洲<sup>2</sup>和亚洲并不存在这种特殊机构。

77. 特别报告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欧安组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的介绍，并借此机会与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欧盟人权特别代表取得了联系，二者均请求特别报告员在欧洲为他们各自的任务提供配合。

78. 特别报告员计划加强与地方机构的合作，以便在时机恰当时与它们一同采取具体行动来确保国际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合作可以多种形式进行，如联合公开号召、联合特派团，或者在适当的时候在媒体上发表共同声明等。

79. 上一任特别报告员曾在其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报告（A/HRC/22/47）中指出了国家人权组织和调解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扮演的特殊角色。

80. 特别报告员计划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间接通过国家人权组织的国际协调委员会或地区网络，或者直接在国家层面加强同它们的联系，以便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并使联络后续工作更加顺畅。

81. 当然，特别报告员计划跟进与发展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国家、地区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切实保护并重新安置人权维护者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良好关系，并保证遵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规则，尊重各位负责人必要的独立性。

82. 特别报告员计划与地方法院<sup>3</sup>开展合作，这些地方法院通过采取临时措施来保护人权维护者，尤其是那些受到驱逐或遣送至危险国家威胁的人权维护者。收集到的大量证据表明了这些措施的效果，因为国家有义务采取这些措施并中止遣送行动。

---

<sup>2</sup> 尽管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与欧盟人权特别代表的任务中有一部分是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的，欧洲仍然没有这方面的特别机构。

<sup>3</sup> 欧洲人权法院、泛美人权法院、非洲人权与民族权法院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

83. 最后，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醒注意媒体与社交网络在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和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中所扮演的不可回避的角色。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了许多撰写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报道或者文章的记者、发出警告的人士，以及博客写手的事迹，他认为，这些人符合《宣言》中的标准，可以被视为人权维护者。他计划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扩大并加强同这些人的合作。

#### F. 传播良好的工作方式

84. 鉴于任务本身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将工作重心放在材料的后续工作上面，并将间接通过特派团、号召与联络，并通过与涉及到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来更有效地保护人权维护者。

85. 然而，特别报告员十分清楚保护行动与宣传行动之间的互补性。在这方面，他吃惊于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维护者网络的活力，这些人在《人权维护者宣言》通过以来，即不到 15 年的时间里，学会了如何发展保护机构、国际团结组织以及面对威胁和攻击时的快速反应机构，并懂得利用更加先进的技术和社交网络。

86. 部分国家及国家团体制定了自己独特的工具、指导方针、国家法律、签证与重新安置机构，以更好地预防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伤害，并保护需要受到保护的人。

87. 各大洲均定期组织研讨会、圆桌会议、平台及其他类型的协商会议，对人权维护者进行培训，向他们传授保护技巧，包括保护联络方式免受监听的技术。这些会议同时也是一种交流良好工作方式的机会，大家可以互相学习，特别报告员也将尽可能积极地接受这类会议的邀请。

88. 最后，特别报告员计划积极投入到传播良好工作方式的活动中去，一旦良好的工作方式大范围推广开来，甚至能够深入到最孤立的人权维护者当中去，它们对于保护并推进捍卫人权的权利来说可以成为一种减速因素。

#### G. 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

89. 15 年前，联合国大会在 53/44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从此，《宣言》通过不同利益攸关方得到了大范围的传播与推广。尽管在将《宣言》翻译成尽可能多的语言和方言方面做出了重要的努力，真正负责将《宣言》落实的机构，即政府，或能够利用《宣言》的人，即人权维护者，却极少知道《宣言》的存在。

90.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即将开展的每一项活动中都将留意《宣言》的推广工作，并将鼓励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参与者做出额外努力，逐渐将《宣言》翻译成尽可能多的语言和方言。他将继续与常驻代表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涉，提醒他们

注意联合国大会第 64/163 号决议第 10 段的内容，该项决议十分鼓励国家对《宣言》进行翻译，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尽可能大范围地推广《宣言》。

91. 另外，在每次任务中，他将向所访问的国家当局询问他们在关于《宣言》的意识和培训方面采取的措施，以便让国家公务人员、机构、权力机关以及司法机构适用《宣言》中的条款，从而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并尊重投入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去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以及第 64/163 号决议中第 11 段提到的工作内容。

92. 最后，鉴于偏远地区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威胁与风险，他计划在宣传《宣言》和帮助人权维护者享受《宣言》提供的保护方面做出特别的努力。

## H. 使更多人了解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93. 特别报告员深知自己的职责，即向质疑人权维护者的人坚定而响亮地宣读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让所有人了解到，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人事实上就是人权维护者，不必通过加入某一组织来成为人权维护者。这样一来，政府就不能仅仅因为人权维护者不属于任何组织而拒绝提供保护。

94. 因此，他将在行动中优先考虑人权维护者工作可见性问题，并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手段，同时注意遵守特别程序负责人的工作规则。

95. 特别报告员因此计划开展联络行动，通过媒体与社交网络（如 Facebook、Twitter 等）来提高人权维护者工作重要性的可见性。

96. 他还希望利用这些通信手段来提高与人权维护者的互动，并研究在必要和可能时让他们更直接地与他取得联系的方法。

## I. 与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和报复行为进行抗争

97. 特别报告员对了解到的报复行为感到担忧，这些行为针对的是曾经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过的个人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方面的代表与机构进行合作的报告（A/HRC/24/29）中提到了这些报复行为。

98. 他还对威胁的数量与严重性感到震惊，这些威胁针对的是直接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地区或国际性组织开展对话的人权维护者，对话的目的是汇报维权状况或揭发侵害人权的行为。

99. 报复行为以多种形式出现，包括对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威胁、诽谤行为、死亡恐吓、身体攻击、绑架、司法骚扰、暗杀及其他形式的治安骚扰和恐吓。

100.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声明，声明的内容为联合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维护者状况，主要

涉及到个人或团体与上述三个机构取得联系后受到的报复行为。他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号召各国同这种现象进行抗争上的坚定态度感到欣慰。

101. 他还强调了 2014 年 3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上由博茨瓦纳与一个 47 国小组提交的联合声明的重要性，该声明回顾了联合国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为更好地保护参与者与组织而进行的组织协调和系统研究方法”的声明。

102.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注这一问题，并希望为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做出贡献，关注的对象是这一问题，尤其是对联合国在处理这一问题并让各国面对自己所负责任时应扮演的角色。

103. 他希望提醒注意采取监督措施和增加行动的必要性，措施与行动针对的是联合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规范性协议与议事规则，上述三个组织均明确禁止由国家性质或非国家性质的实施者采取的报复行为。

104. 特别报告员计划将打击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现象作为工作方向之一，并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他还将在近期的报告中指出，正是因为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报复行为的人没有受到惩罚，才使得这种现象愈演愈烈。

## 六. 结论和建议

105. 本报告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愿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的看法与优先工作，尤其是他计划采取行动的方法，他在履职期间采取行动时将始终保持一种开放、独立及透明的思想。他意识到了本次任务的重要性，并将把自己的时间与精力放在完成交给他的任务上面，并随时准备服务于自己的事业。

106. 他将以最广泛的视角看待自己的任务，以求最佳效果，并将以前任的结论以及已获得的知识和已知的工作方法为基础，充分尊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准则。不过，他也建议在时机恰当时开辟新的道路，开发创新型工作技巧。

107. 本次任务的中心工作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力，特别报告员将着重强调自己在促进这些权利方面的职能，把精力集中在探究保护人权维护者及维护他们权利的良好工作方法上，并将大力宣传《人权维护者宣言》。

108.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为在联络后续工作方面与政府在最大程度上进行互动创造条件，也为更加高效地处理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创造条件。

109. 他深知现代通讯技术的重要影响，因此将提高人权维护者角色可见性及增进人们对角色的了解作为目标。

110.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报复行为重复出现的问题，并希望能够提高所有参与者对这一问题的政治回答的关注。

111. 他计划对需要特别保护的团体进行更加特别的追踪，以便为每个团体遇到的问题给出更加确切的答复。

112. 特别报告员最后建议加强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地方机构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并与他们发展出更加广泛的协同关系。

113. 在即将呈交联合国大会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特备报告员将有机会向所有国家提出诸多建议，或在报告附件中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此外，他还将保证使自己的建议得到答复，并阶段性地对答复或未能答复的原因进行分析。

114. 特别报告员对任期的延长感到高兴，他会时刻记住决议的序言和建议内容，并将它们作为自己未来工作的方向。

115. 他建议在三年任期期满时发表一份关于他的看法与优先工作执行情况以及所遇到的困难与阻碍的总结。